（上接B076版）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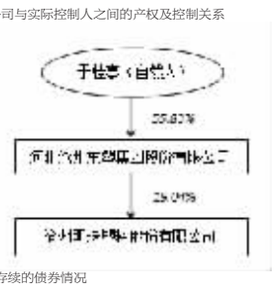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股东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于桂亭先生于2025年12月15日与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轻工”）在广州市签署了《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于桂亭 于立辉 赵明与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东塑集团、于桂亭先生、于立辉先生和赵明先生分别出具了《不谋求控制权承诺函》。广州轻工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东塑集团持有的公司166,539,465 股股份，该部分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让股份数量占协议签署日公司总股本的10.10%，同时东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持有的公司剩余159,609,160 股股份（占协议签署日公司总股本的9.68%）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广州轻工，广州轻工通过直接持股联合表决权委托的方式获得上市公司19.78%股份表决权，股份转让过户完成后成为公司新的控股股东。

上述协议转让股份于2026年2月6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广州轻工，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广州市国资委。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6-038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业务基本情况：为规避和防范外汇风险，降低风险敞口，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遵守国家政策法规的前提下，基于套期保值的目的，不以投机为目的，并严守保值原则，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开展的外汇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5,000万美元（或等值的其他货币），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350万美元（或等值的其他货币）。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限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但该笔交易额度纳入下一个审批有效期计算。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业务、掉期业务、互换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严禁使用任何带有投机目的或性质的外汇衍生产品。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

2.审议程序：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风险提示：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但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仍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等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公司产品出口和原料进口的结算货币主要是美元，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产生一定影响。为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和基于公司经营战略的需要，公司近年来开展经营所需大宗原材料采购进口比例较高，由此会产生大量的经营性外币负债，预计未来公司将继续面临汇率或利率波动加剧的风险。为实现公司目标利润和可持续发展，有必要通过金融衍生品来规避汇率和利率风险，实现整体金融衍生品业务规模与公司实际进出口业务量规模相适应。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是紧密相关的，能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利率市场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2、交易额度及期限：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开展的外汇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5,000万美元（或等值的其他货币），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350万美元（或等值的其他货币）。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限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但该笔交易额度纳入下一个审批有效期计算。

3、交易对象及方式：公司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交易品种为外汇汇率、本外币利率。拟开展的外汇金融衍生品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外汇掉期、利率互换、利率掉期、货币互换等。合约期限与基础交易期限相匹配，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交易场所为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交易场所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资金来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缴纳的保证金比例根据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内容确定，或以金融机构对公司的授信额度来抵减保证金的要求。

5、流动性安排：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以正常外汇资产、负债为背景，业务金额和业务期限与预期收支期限相匹配。

二、审议程序

依据相关规定，本次金融衍生品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金融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因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2、内部控制风险：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或供应商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或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后延，均会影响公司现金流量情况，从而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已操作的金融衍生品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

4、回款预测风险：公司通常根据采购订单、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付款、回款预测，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供应商或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已操作的金融衍生品延期交割风险。

5、履约风险：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存在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对手均为资信较强、经过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具有衍生品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履约风险较低。

6、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已制定《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所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制度就公司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2、公司财务部及审计部作为相关责任部门均有清晰的管理定位和职责，并且责任落实到人，通过分级管理，从根本上杜绝了单人或单独部门操作的风险，在有效地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也提高了对风险的应对速度。

3、公司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密切跟踪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七章“金融工具的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的规范进行确认计量，公允价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或各商业银行等定价服务机构提供或获得的价格厘定，企业每月均进行公允价值计量与确认。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开展的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五、金融衍生品交易可行性分析

鉴于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作为决策机构，授权总经理批准日常金融衍生品交易方案及交易业务，明确财务部负责方案制定、交易命令执行和核算，审计部负责内控风险管理，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控制、审议程序、后续管理等流程进行操作。公司参与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人员都已充分理解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特点及风险，严格执行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业务操作和风险管理制度，公司所计划采取的针对性风险管理控制措施是可行的。公司通过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六、备查文件

1、沧州明珠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6-036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担保额度预计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占经审计的2025年底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99.61%。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的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120,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380,000万元。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下属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和项目建设需要，提高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效率，2026年度拟为全资子公司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东鸿制膜”）、德州东鸿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州东鸿新材料”）、芜湖明珠制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制膜”）、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隔膜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沧州明珠锂电隔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锂电隔膜”）、德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州东鸿制膜”）、芜湖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明珠隔膜”）提供担保，累计担保额度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担保业务包括承兑汇票、信用证、进口押汇、商业票据贴现、银行保函、流动资金贷款、应收账款保理、固定资产贷款、外汇衍生品业务等。

公司按照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是否大于70%分别进行了担保额度预计，具体担保额度见下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202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2026年度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2025年12月31日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制膜	100%	23.44%	14,900	11,100	26,000	5.18%	否
	德州东鸿制膜	100%	18.70%	2,000	6,000	8,000	1.59%	否
	德州东鸿新材料	100%	52.92%	1,000	5,000	6,000	1.20%	否
	沧州隔膜科技	100%	30.57%	26,000	34,000	60,000	11.95%	否
	沧州锂电隔膜	100%	53.10%	216,000	34,000	250,000	49.80%	否
	沧州东鸿制膜	100%	13.27%	1,000	29,000	30,000	5.98%	否
合计				260,900	119,100	380,000	75.70%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202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2026年度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2025年12月31日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明珠隔膜	100%	81.24%	109,000	11,000	120,000	23.91%	否

在授权额度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业务需要及银行融资审批情况在全资子/孙公司范围内调配使用担保额度（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处调剂担保额度，芜湖明珠隔膜不得进行调剂），不需另行经过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为确保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具体担保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日为止。

2026年4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其中董事会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沧州东鸿制膜成立于2014年1月21日，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2,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100%，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制造食品用聚酰胺薄膜、聚酰胺切片及其它塑胶制品；货物进出口；房屋租赁。截止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103,222.28万元，净资产89,524.13万元，负债总额13,698.15万元，资产负债率13.27%；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8,492.87万元，实现净利润409.01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德州东鸿新材料有限公司

德州东鸿新材料成立于2021年11月16日，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100%，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截止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7,637.11万元，净资产3,595.74万元，负债总额4,041.38万元，资产负债率52.92%；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6,085.28万元，实现净利润810.14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芜湖明珠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明珠制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9月30日，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100%，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截止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57,378.04万元，净资产43,927.6万元，负债总额13,450.44万元，资产负债率23.44%；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3,116.48万元，实现净利润-1,295.36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

沧州隔膜科技成立于2014年1月21日，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62,66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100%，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锂离子电池隔膜、涂覆改性隔膜、微孔膜、过滤膜的制造、开发、加工、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自营、代理货物进出口。截止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204,373.34万元，净资产141,887.76万元，负债总额62,485.58万元，资产负债率30.57%；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0,651.04万元，实现净利润-2,769.72万元。（以上财务数据为单体报表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五）德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德州东鸿制膜成立于2009年6月29日，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8,000万元，是公司的全资孙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止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39,876.12万元，净资产32,419.18万元，负债总额7,456.94万元，资产负债率18.70%；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123.91万元，实现净利润3,229.46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六）芜湖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明珠隔膜成立于2021年9月30日，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20,600万元，是公司的全资孙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截止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149,888.84万元，净资产28,112.15万元，负债总额121,776.68万元，资产负债率81.24%；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16,115.83万元，实现净利润-9,250.26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七）沧州明珠锂电隔膜有限公司

沧州锂电隔膜成立于2016年2月17日，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0,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100%，是公司的全资孙公司。经营范围为新型膜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开发；新型膜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截止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211,419.99万元，净资产99,148.72万元，负债总额112,271.27万元，资产负债率53.10%；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2,760.25万元，实现净利润8,214.36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经查询，以上被担保人均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二）担保期限：以实际申请贷款合同为准。

（三）担保金额：共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

本次担保的相关协议文件尚未签署，具体担保内容以各方实际签署的最终协议为准。对于授权范围内实际发生的担保事项，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沧州东鸿制膜、德州东鸿新材料、芜湖制膜、沧州隔膜科技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德州东鸿制膜、芜湖明珠隔膜、沧州锂电隔膜均为沧州隔膜科技全资子公司，系公司全资孙公司。上述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稳定，资产质量优良，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因此，公司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有利于上述公司获得日常经营、业务发展和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支持其业务快速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为股东创造良好回报。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担保余额情况

本次担保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2026年度拟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总资产61.08%，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99.6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余额为369,900万元，均为对全资子、孙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45.18%，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73.69%。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上市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6-034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实际执行的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反映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存货、合同资产，计提各项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合计2,476.76万元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次计提的各项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度计提金额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58.7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65.50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2.69
存货跌价准备	2,756.1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59.94
合计	2,476.76

注：上述表格中数据如有尾差，为计算时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确认标准、计提方法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损失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遵循谨慎性、合理性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

（一）金融资产减值

（1）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公司对于信用风险显著不同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等。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当单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账龄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票据组合1	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2	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3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认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故预期信用损失率为零。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1	备用金、员工借款、代缴职工社保
其他应收款组合2	保证金（含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3	其他往来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按金额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231.10	311.75	152.98		9,389.8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485.42	-18.56	346.94		1,119.92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69.76	-12.69			57.07
合计	10,786.28	280.50	499.92	0.00	10,566.86

注：上述表格中数据如有尾差，为计算时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025年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合计-219.42万元。

（二）存货减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相关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准则以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期末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执行减值测试。

根据测试结果2025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人民币2,756.12万元。

（三）合同资产减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方法，基于合同资产的信用风险特征对合同资产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合同资产	207.25	-59.94				147.31

如上表所示，2025年公司对合同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损失-59.94万元。

2025年公司计提各项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合计为人民币2,476.76万元，考虑所得税影响后，将减少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88.66万元，占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为12.30%，相应减少2025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888.66万元。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2025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现状。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2025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合理性说明。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6-035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2026年4月21日，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方可实施。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内容

1、分配基准：2025年度

2、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202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16,114,418.39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683,348,384.67元，减去2025年度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11,611,441.84元，减去本年已分配现金股利163,254,226.4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624,597,134.82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本公积金余额为960,215,432.97元。

3、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48,598,206股为基数，向可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82,429,910.3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4、2025年度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如本方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为82,429,910.3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3.67%。

（二）自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依照未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实施，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对总额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82,429,910.30	166,465,414.80	167,195,726.6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3,579,766.46	154,744,926.16	272,592,216.29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991,420,928.29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624,597,134.82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416,091,051.7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93,638,969.636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416,091,051.7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是 √否		

2、其他说明：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不少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的30%，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648,598,206股为基数，公司2025年度拟派发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82,429,910.3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3.67%；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含回购注销总额）为人民币416,091,051.70元，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净利润为人民币193,638,969.6367元，占比为214.88%。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公司2024年度和2025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等与经营活动无关的资产均为125.52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均为0.02%。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6-037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将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的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2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238,199,535.62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17,013,663.15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21,185,872.47元。2022年7月25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喜验资2022Y0008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221,185,872.47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048,442,686.56
	利息收入净额	B2	12,445,237.39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39,241,648.75
	补充流资		0
	利息收入净额	C2	15,699.81
截至本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087,684,335.31
	补充流资		0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2,460,937.2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45,962,474.36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F	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G	145,962,474.36
差异		H=E-F-G	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和子公司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芜湖明珠制膜科技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9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河西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新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及子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和子公司共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专户资金余额	备注
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河西支行	0408010428300440572	666,448.31	含利息收入5,474,533.2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	101388691964	108,693,745.24	含利息收入2,471,082.25元
芜湖明珠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新区支行	1307007029200159039	35,045,208.51	含利息收入1,913,259.23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万春支行	182767671116	1,557,072.3	含利息收入2,264,659.99元
合计	——	——	145,962,474.36	——

注：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提案，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6年1月21日，公司子公司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和芜湖明珠制膜科技有限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余额及利息合计14,596.74万元（包括节余募集资金7,292.52万元和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质保金等7,304.22万元）全部转入其一般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后续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并已按相关规定办理完成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

三、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3,819.9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24.1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8,768.4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